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29937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0月13日召開112年度第6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
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9月21日召開112年度第6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
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李局長正偉、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

訂 副本：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玆、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城
鄉計畫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線

112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紀副局長英村

紀錄：田玉麟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 8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4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1 案，復請查照。

（詳附件 報告 1-1 頁）

決議：洽悉。

二、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67 條之 6 檢討

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納代金規定

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2-1 頁）

決議：洽悉。

三、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

出入口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3-1 頁）

決議：洽悉。

四、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變更，不增加基

地面積，是否得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適

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4-1 頁）

決議：洽悉。

五、有關本署 101 年 4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7898 號函釋二宗相鄰建

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5-1 頁）

決議：洽悉。

六、有關農業設施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者，其應否依建築法核發

建築執照疑義 1 案，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6-1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原建造執照圖說未納入台電配電室剖面圖說或興建中涉調整剖面圖說等，須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納入、及領得使用執照後如何納入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1-1 頁)

決議：建築師繪製之台電配電室平、剖面圖與施工現場配電室若有不符，得依現行機制於使用執照竣工前，向建造管理科申請修正圖面備查，由營造施工科查核後核發使照。若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台電配電室平、剖面圖仍需須更正竣工圖，由營造施工科受理申請更正。

案由二：有關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時，報告書檢附之開放空間切結書應依設計人及起造人權責分開簽認，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2-1 頁)

決議：同意申請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預審報告書檢附之開放空間切結書，分別由起造人切結「開放空間使用具切結書」，設計人切結「開放空間圖文資料提供切結書」，詳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12 年 8 月 2 日生效之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停車數量規定，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3-1 頁)

決議：旨案(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一)備註事項，停車數量規定僅就第一、二類用途需合併檢討依較高標準附設，無須加計第三、四類用途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另 112 年 8 月 2 日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一)備註事項規定，請城鄉計畫科參酌舊市區條件，評估現行停車數量規定是否合於基地條件。

柒、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112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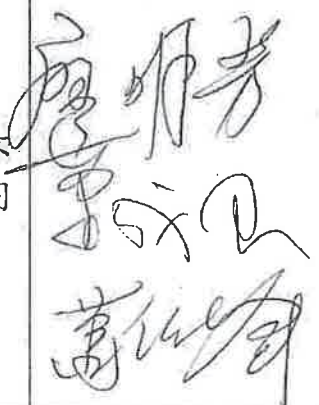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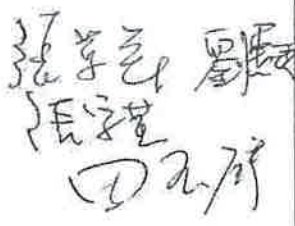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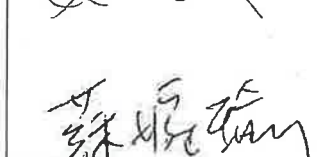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1 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建村

四、出席者：

紀錄：田玉屏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營造施工科		建造管理科	
城鄉計畫科			

開放空間使用具結切結書

具結人_____擬於_____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興建地上_____層，地下
_____層，用途_____使用之建築物，本案申請實施都市
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日後開放供公眾
使用且不擅自圍閉，於銷售時明確告知消費者開放空間設置區
位，並將「開放空間及屋頂平台不得擅自封閉或約定專用」內
容納入規約草約，日後亦納入規約，且同意提供本案開放空間
圖文資料作為貴局公告使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具結人(起造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放空間圖文資料提供切結書

具結人_____於_____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設計興建地上_____層，
地下_____層，用途_____使用之建築物，本案申請實施
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同意提供本
案開放空間圖文資料作為貴局公告使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設計人(建築師)：_____

事務所名稱：_____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